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渝建管〔2025〕38号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试点推行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 审批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住房城乡建委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建设局，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双桥经开区建设局、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：

为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，推动建筑行业“专精特新”梯度培育，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决定自2025年2月27日起，在我市试点推行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试点范围

企业可通过告知承诺方式新办、增项申请市、区（县）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批的部分专业承包资质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试点期限

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申请条件

已从事建筑业产业链相关经营活动，具有一定规模、信誉良好的企业或其子公司，可通过告知承诺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（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批的资质需经工商注册地区（县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推荐）。同时应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：

（一）企业申请时无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无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）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予批准的情形；

（二）企业通过本通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后 6 个月内，按相应资质标准要求及对应审批权限，向市、区（县）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核查；

（三）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应与建筑施工相关，获批资质后能够立即从事建筑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；

（四）企业通过本通知申请的专业承包资质不得超过 2 个。

四、市批资质审批流程

（一）申请

企业认真阅读《建筑业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申报告知单》（见附件 2）后，线下提交《建筑业企业承诺书》（见附件 3）和《建筑业企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4）至工商注册地区（县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推荐

区（县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，认真研究企业是否符合推荐条件，对符合推荐条件的，出具推荐报告，并连同企业的《建筑业企业承诺书》和《建筑业企业申请表》及附件一并提交至市住房城乡建委政务大厅窗口。

（三）受理

市住房城乡建委政务大厅窗口对区（县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的上述申请材料齐全的，予以受理。

（四）公告

市住房城乡建委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颁发资质证书，证书颁发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将企业申报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。

（五）核查

1.企业在取得资质后6个月内，登录“重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渝快办）”，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，进入“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系统”，根据资质标准及相关文件，按获批资质的常规申请要求提交核查材料。

2.市住房城乡建委在企业申请核查后3个月内完成核查，核查时间节点以企业线上提交申请材料被受理的时间为准。

3.对核查意见为不同意的，企业可以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。

（六）撤销

企业整改未通过的，市住房城乡建委将撤销企业相关资质。企业应在撤销资质公告发布后10日内将资质证书交回发证部

门，由发证部门统一销毁。资质证书上有其他资质的，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重新打印证书，并同步向四库一平台推送相关信息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明确责任

企业在通过本通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时，区（县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通知要求的申请条件、需承诺事项以及注意事项告知企业，并督促企业做出真实性承诺。区（县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指导督促企业完成相应承诺事项。

企业通过本通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，因撤销资质所导致的风险及经济、法律后果，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，由申请企业承担全部责任。

企业整改未通过，被撤销相应资质的，不得再次以本通知方式申请资质，且自撤销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不受理企业新办、增项、升级、重新核定资质申请（企业通过合并、跨省变更、三级换领二级资质取得1年有效期证书需重新核定换发5年期证书的除外）。

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，依法撤销相应资质，3年内不受理企业资质申请，将不良信用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

企业通过本通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后，相应资质在核查未完成前，不得申请办理资质重组、合并、分立等重新核定以及

信息变更等事项。区（县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，应加强督促指导，若发现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或不满足相应条件的，可向市住房城乡建委来文申请注销企业相应资质。

（三）健全机制

各区（县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，开展告知承诺制审批工作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审批管理，制定区（县）审批资质的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，确保告知承诺制工作顺利开展。市住房城乡建委将加强对各区县的工作指导、检查和督促力度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予以纠正，并通报相关情况。

附件：1.建筑业企业资质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范围

2.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申报告知书

3.建筑业企业承诺书

4.建筑业企业申请表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年2月27日



附件 1

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试点实行范围

序号	资质类别
1	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
2	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
3	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
4	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
5	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
6	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
7	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
8	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
9	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
10	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
11	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

附件 2

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申报告知书

建筑业企业：

为便于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告知书。

一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请材料

《建筑业企业承诺书》、《建筑业企业申请表》及附件、区（县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报告。

（二）核查材料

- 1.建筑业企业承诺书；
- 2.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；
- 3.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章程；
- 4.标准要求的财务报表；
- 5.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（及业绩）、注册建造师、职称人员、技术工人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；
- 6.企业主要人员满足社保考核要求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二、有关责任

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后，应立即从事建筑业生产相关活动，并接受区（县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。

企业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，因撤销资质所导致的风险及经济、法律后果，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，由申请企业承担全部责任。

企业整改未通过，被撤销相应资质的，不得再次以本通知方式申请资质，且自撤销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不受理企业新办、增项、升级、重新核定资质申请（企业通过合并、跨省变更、三级换领二级资质取得1年有效期证书需重新核定换发5年期证书的除外）。

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，依法撤销相应资质，3年内不受理企业资质申请，将不良信用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处理。

附件 3

建筑业企业承诺书

本企业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和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拟通过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资质，现郑重声明：

1.本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，明确知晓并同意本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。

2.本人及本公司承诺，我司申报时无失信被执行人，无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）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予批准的情形。

3.本人及本公司承诺，已明确知晓资质标准所要求的企业资产、技术负责人（及业绩）、注册建造师、职称人员、技术工人等指标，并承诺本企业已达到资质标准全部要求。

4.本人及本公司承诺，本企业填报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。

5.本人及本公司承诺，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立即纳入建筑业产值统计，并按时报送建筑业相关产值。

6.本人及本公司承诺并同意，如存在利用虚假材料、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未按承诺入统填报产值的，同意并自愿配合主管部门撤销批准资质，因资质撤销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

位及个人损失的，本企业承担一切包括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企业公章）

XXXX 年 XX 月 XX 日

附件 4

建筑业企业申请表

申请时间：xxxx 年 xx 月 xx 日

申报企业 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		
	企业详细地址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注册资本	
	企业类型		成立时间	
	联系电话		联系人	
	经营范围			
	母公司名称（若有）			
申请资质 情况	现有资质等级			
	申请资质类型	首次申请“	增项申请“	
	申请资质类别			
申请材料	1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 2.企业财务报表（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）； 3.母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 4.母公司企业财务报表（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）。			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公章				

填表说明：企业子公司进行申报的，需填写母公司名称，并提供母公司营业执照及其财务报表。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7 日印发